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					
職稱	官等	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現行編職等	員額	備考	說明
分局長	箱仁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。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
副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。	副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1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
秘書	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_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删除備考欄加 註文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	四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	薦任	第八職 等	四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
主任			(-)	由秘書兼任。	主任			(-)	由秘書兼任。	未修正
技正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=		技正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			未修正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	六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			未修正。
技士	委任 或	第等六至職第第七		內一人出缺 後改置為技 佐。		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四	內一人出缺 後改置為技 佐。	
科員	委任 或 任	第等六至職第第七			科員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		未修正。
技佐	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_	俟技士出缺 後改置。	技佐		第 至 第 五 職等	1	出缺後改置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	<u>=</u>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五職等	三	後改置書記。	一、删除備考慮加註文字。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	_	出缺後改置 為書記。						新增辦事員一 人,並於備考欄 加註文字。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	俟 <u>辦事</u> 員出 缺後改置。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俟助理員 <u>一</u> 人出缺後改 置。	修正備考欄加 註文字。
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。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1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			未修正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	1	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	1	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宮	主任	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。	
	科員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第七	1			科員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		未修正。
	主任	薦任	第八職 等	1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 等	1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職等	1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			未修正。
	科員	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1			科員	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		未修正。
	佐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-			佐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五職等			未修正。
合計	合計 (一)						合計 四十四 (一)					未修正。
附註	附註:						ŧ:	未修正。				
	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						本編					
	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						下 甲					
	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			
_							規定					
一、本編制表目一白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						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						

效。

生效。